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微學程(全英語)」施行細則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應用英文系(英文系)為培養學生對於全球議題與趨勢之掌握，提升學生全球參與及國際競合力。課程以英文溝通與永續議題分析為基礎培訓，以邏輯批判、跨文化溝通、管理與創新等能力為核心，最後以海外交換或海外實習為總整課程，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需具備之關鍵跨文化合作及問題解決與溝通能力。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英文系相關**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習資格：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聽說讀寫程度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